

# 彰化縣 112 年親子走一走，快樂久久久 —感恩與傳承—樂齡童軍家庭親子體驗營實施計畫

## 一、計畫目的：

- (一)、促進世代傳承，讓孫子女了解祖父母對於家庭的意義。
- (二)、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終身學習「331」計畫，鼓勵童軍日行一善，關懷社區，培養服務觀念，及養成良好品格教育。
- (三)、推展家庭關係與互動，穩定家庭發展功能，喚醒社會對長者關懷及對倫理之重視。
- (四)、推廣家庭露營，藉由野外學習活動，鼓勵童軍關懷自然環境，培養生態保育觀念，以期自然環境永續發展。
- (五)、統一發票宣導（發票換好禮）：  
憑 112 年 7-9 月份統一發票 5 張，在地方稅務局闖關攤位兌換精美宣導品一份，歡迎大家一起做公益。（數量有限，送完為止，募集發票轉贈彰化縣弱勢團體運用。）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、

四、承辦單位：王功國小

五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童軍會、彰化縣女童軍會、大村國中、福興國小、田中國小、建新國小、媽厝國小、金鷹童軍發展協會、員榮醫院、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內各級學校

六、活動時間：112 年 9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

七、活動地點：圓林園滯洪池生態公園-池底草皮區

510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四段 369 號

八、參加對象：計家庭、學校(團)共 100 隊，約 450 人(額滿為止), 工作人員 50 人合計 500 人。

- (一) 完成年度登記之童軍團團員家庭。
- (二) 對童軍活動有興趣之家庭成員，不限童軍身分。

## 九、活動內容：

112 年 9 月 9 日(星期六)

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0730~0800	工作人員進站	
0800~0830	工作會議	
0830~0850	親子活動報到	
0850~0900	歡樂動一動	

0900~0930	大會式	
0930~1130	童軍活動分站體驗	
1130~1140	唱和跳	
1140~1210	閉幕式 快樂歸賦	
分站活動	闖關說明	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運寶出宮</li> <li>2. 黃蜂入洞</li> <li>3. 循規蹈矩</li> <li>4. 步步驚心</li> <li>5. 危機重重</li> <li>6. 關關難過</li> <li>7. 黑夜尋路</li> <li>8. 戰戰兢兢</li> <li>9. 疊石造柱</li> <li>10. 搶救原子</li> <li>11. 珍惜水資源</li> <li>12. 三點成線</li> <li>13. 沙袋投擲遊戲</li> <li>14. 階梯球遊戲</li> <li>15. 雜糧萬花筒與愛同行-家庭教育中心</li> <li>16. 稅稅平安</li> </ol>	<p>採家庭小隊闖關進行</p> <p>每人持有 7-9 月發票 5 張以上兌換紀念品</p>

十、自行攜帶品:個人餐具(筷、匙)、雨衣、個人習慣藥品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衛生用品、水壺、防曬油、防蚊液、原子筆、筆記本。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及大量金錢，遺失請自行負責。活動場地無法提供插座作手機等充電使用，請自行於家中充電完成。

十一、經費：

- (一)、活動費由縣府補助。
- (二)、參加人員每人繳交新臺幣 100 元整。
- (三)、不足經費由本會負責。

十二、報名與繳費：

- (一)請以家庭為單位向本會報名。報名表請於 112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五)前上網填報

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74b23264a61f64ec8d0> (為響應環保，不接受紙本報名)，最多 450 人，額滿即停止報名(見網路公告)超額時



列為候補，遇出缺時依序遞補，錄取參加名單及報到須知公佈於彰化縣童軍會網站(隨時更新)。

(二) 參加費用請匯款至彰化縣童軍會

1. 郵政劃撥：劃撥帳號：21695321，戶名：彰化縣童軍會

2. 跨行轉帳匯款：金融機構代號：700（中華郵政） 帳號：700001021695321 戶名：彰化縣童軍會

(三)

十三、聯絡人：謝格倫總幹事，電話 0937482101。彰化縣童軍會  
會網址：<https://ccsc.chc.edu.tw/scout/>。



十四、如遇天候不可抗力因素延後辦理或停辦時，由彰化縣童軍會網站公告及手機訊息告知(遇颱風時與縣府颱風停課、班同步實施)。

十五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、實踐「童軍一百、善行一百」之美德，促進青少年品德與身心健全發展，蔚成善良的社會風尚。

(二)、有效促進家庭關係與互動，穩定家庭功能，能對長者關懷及重視。

(三)、推廣家庭野外學習活動，養成童軍關懷自然環境及生態保育觀念，以期自然環境永續發展。

(四)、養成消費索取統一發票習慣，進而發展成正確的納稅觀念。

十六、獎勵:承辦本次活動之工作人員報請彰化縣政府依規定敘獎。

十七、本計畫經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